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6 月 30 日、7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6 月 30 日、7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自疫情发生以来，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影响，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它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医药批发，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征询确认，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6 月 30 日、7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 日